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林其卫医审[2025]5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吉林开明英诊所 地址(住址): 吉林省人民大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23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7011101111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是 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情况下 为伤者 进行外伤处理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1份;询问笔录2份;现场照片2张

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现依据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)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青山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梅州市蕉岭县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5年7月14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